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為 **房屋租賃糾紛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 ☐ 出租人 ☐ 承租人（請於 ☐ 內打「V」）

二、租賃契約內容：

■租賃處所：

■租賃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■租 期： 年 月

■租 金： 每月(期) 元 ■押 金： 元

■因下列原因聲請調解：（請於 ☐ 內打「V」）

☐ 積欠租金達____月尚未給付。

☐ 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

☐ 尚未返還押金。

☐ 其他事由：

四、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（本件現正在 _____ 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_____ 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---------	--

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